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3046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执行人：张志强、肖青松、肖先海、陈泽森、李新华、任贵林、李创、熊建忠 案外人：吴柳苑	151659	被执行人张志强名下房产已拍卖成交，其配偶吴柳苑享有涉案房产的一半份额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